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WFY-2025-020501

项目编号：浙诚远庆 2025001 号

项目名称：庆元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庆元县



采购人：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湖北省国土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庆元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编号：浙诚远庆 2025001 号）的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内容：

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板，以庆元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上下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按调查对象和工作方式不同，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和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2. 要求：

(1) 进度要求：

具体时间的按部、省方案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若部、省对时间安排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执行，双方有异议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2)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执行部、省具体要求和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3) 人员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必须在项目过程中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且具备相关专业职称。同时由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对接，协助甲方开展调查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调整，若确需调整需征求甲方意见。

(4) 方案要求：

乙方必须提出高效可行、确保成果质量的调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 其他要求：

①工程为总包，包括一切实施费用。

②成果提交时提供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乙方不得投标后再议价，所有承诺必须执行，不得放弃成交。

③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做好数据保密相关工作。

④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和成果。

⑤乙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甲方不承担项目总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⑥本项目所需设备及交通工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具体时间按省级方案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若部、省对时间安排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执行，直至项目结束。

2. 履行地点：庆元县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按

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省级质检验收后支付项目余款即合同金额的 40%。
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吴马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025年3月12日

乙方：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名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谭文专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地址：义乌市吾悦广场壹号公馆 627 室

邮政编码：322000

电话：182679729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557357524953

2025年3月12日